

#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建管职院〔2025〕46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6月18日



#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要求，持续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为行业发展提供技能人才保障，进一步发挥高技能人才的引领示范作用，规范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根据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22〕62号）以及上海市人社关于开展技能大师工作室及首席技师资助申报的相关要求，结合学院人才培养与发展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依托专业（学科）优势，发挥攻关创新、带徒传技、交流推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工作室主持人，应具有优秀的师德师风、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或具有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的优秀高技能领军人才。

**第三条** 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应坚持以人为本，发挥主持人的引领作用；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学员树立技能报国的理想信念和工匠精神；坚持创新驱动，促进技艺的传承与创新；

坚持产教融合，加强与行业企业的合作交流和社会服务；坚持精益求精，提升工作室的运行效率和成果质量。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院设立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工作室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和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由分管副院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技能促进部、各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室管理办公室（设于技能促进部）。

工作室设主持人一名，由二级学院聘请具有行业（领域）内技能拔尖、技艺精湛、贡献突出、综合素质高，业内公认且在生产实践中起到带头作用，具有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校内外（兼职）教师担任。

### 第五条 工作职责

#### （一）管理办公室职责

1. 校级工作室的扶持和配套资金预算支持；
2. 校级工作室的协调、管理、监督和考核；
3. 组织区、市级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评选推荐；
4. 协助、指导区级以上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工作。

#### （二）二级学院职责

1. 校级工作室申报；
2. 区级以上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主持人与配套资

金预算支持;

3. 区级以上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管理和验收等工作。

### （三）工作室主持人职责

1. 工作室的日常运作和管理;
2. 工作室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执行;
3. 工作室成员的培养、带徒传技;
4. 带领工作室攻关创新、交流推广、社会服务等。

## 第三章 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设立与运行

**第五条** 工作室的设立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有明确的专业方向和技能培训、技艺传承、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等目标;
2. 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3. 工作室学员应不少于 3 人;
4. 有相应的物质条件基础。

**第六条** 工作室的设立程序:

1. 提交申请: 由校内（兼职）教师作为首席技师工作室主持人, 向相关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填写《首席技师工作室申请表》（附件一）; 或根据市教委、市人社相关文件通知要求, 填写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材料。

2. 评估审核: 由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审核申报材

料；

3. 批准设立：经评估审核通过后，由学院正式批准设立首席工作室并给主持人颁发聘书；或市教委、人社部门发文通知确认技能大师工作室成立。

**第七条** 首席技师工作室主持人申请条件，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条及以上：

1.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2.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上海市政府特殊津贴”或“省政府特殊津贴”；
3. 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高级职称的教职工，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发明创造，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做出较大贡献；
5. 与行业或企业合作紧密，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在行业有较大的影响力的校内（兼职）教师。

**第八条** 工作室运行要求：

1. 制定工作室三年建设规划；
2. 制定并执行年度工作、经费预算计划；
3.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技术培训或交流活动；
4. 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和技术攻关；
5. 每半年向管理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和成果。

## 第四章 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

**第九条** 工作室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考核内容包括年度工作计划、预算执行的完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工作计划、目标任务、运作情况，已有的主要产出及工作成果、业绩、奖项等。工作室主持人应于每年 12 月提交自评报告（模板见附件二）和下一年工作计划，由管理办公室组织各二级学院（部门、中心）共同评审考核。三年建设期满后未获得晋升区级及以上工作室，或者年度考核未获得合格的工作室将终止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条** 工作室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工作室主持人评优、奖励以及工作室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管理办公室将择优推荐主持人申报“上海工匠”等区级、市级技能人才资助项目或荣誉称号，并择优申报区级、市级首席技师资助和市级、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

**第十一条** 工作室主持人每年度应面向工作室学员或社会授课（带训）不少于 50 课时，并至少满足以下 2 条年度考核指标：

1. 学员职业技能等级提升、取得“双师型”教师证书或相应职级晋升；
2. 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 1 项、技术攻关或科研创新 1 项；
3. 成果应用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大于 2 万元/年；
4. 承接企业或政府合作项目 1 项；
5. 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1 项；

6. 参与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或题库开发 1 项；
7. 取得社会服务成果，主流媒体报道 2 次；
8. 工作室主持人、成员获得或指导学生获得 A、B 类技能大赛奖励；
9. 其他经管理办公室认定的工作成果。

注：区级及以上工作室主持人同时应满足人社或教委等主管部门的考核要求。

## **第五章 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经费保障**

**第十二条** 工作室的经费来源包括学院拨款、项目专项经费、社会捐赠等。

**第十三条** 工作室的经费使用应遵循学院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做到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的建设、运行、人员培训和项目研发等。

**第十四条** 由管理办公室提供校级工作室建设专项经费资助 1.5 万元/年，评审或考核通过后发放。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沪建管职院[2023]165号)自行废止，由技能促进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政策相抵触，以上级政策为准。

## 附件 1

##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首席技师工作室申请表

工作室名称	_____首席技师工作室			
依托专业			所属学院 (部门、中心)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首席技师工作室团队				
工作室 主持人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从事职业 (工种)			技能等级 / 职称	
获何种 技能称号/ 荣誉			联系电话	
建设目标				
工作室 成员 (可自行增加)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从事职业 (工种)			技能等级 / 职称	
获何种 技能称号/ 荣誉			联系电话	

首席技师工作室概况			
工作室地点		工作室面积	
工作室基本 设施			
首席技师工作室建设规划（可另附页）			
申报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部门、中心）主任：                      （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技能促进 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学院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附件 2

# 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度自评报告

（样式）

## 一、总体情况

主要包括本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批准设立、投入运行、工种、整体作用发挥等简要情况。

## 二、二级学院及工作室组织建设保障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对以下内容进行评估分析：工作室组织管理机构建设情况，工作室场地、设施设备、人员配备情况，工作室内部管理等。

## 三、工作室运作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对以下内容进行评估分析：工作室成立以来各级技术攻关、技术创新情况，工作室成立以来完成带徒弟、传授技艺情况，工作室成立以来开展技术交流、技能培训情况等。

## 四、工作室成绩与效果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对以下内容进行评估分析：工作室成立以来申报专利、发表论文、获得技术创新奖项获奖情况，工作室成立以来各类规范性文件、培训资料与教材编写情况，工作室成立以来技能专家作用发挥情况等。

## **五、资金使用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对以下内容进行评估分析：工作室资金使用总体情况，学院配套资金使用情况，上级资助资金（如有）使用情况、工作室其他方面投入情况等。

## **六、特色亮点**

包括但不限于对以下内容进行评估分析：工作室发挥示范辐射作用，企业对工作室运行有相关激励机制，工作室成立以来获技能奖项及技能荣誉称号情况，宣传报道，企校合作等。

## **七、工作室问题及改进措施**

主要包括工作室建设、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改进建议与措施。

---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

(共印3份)